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第一条 为规范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由江西恒实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723923511F。</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认购 2,700 万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认购 2,700 万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p>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万股)	(%)		
1	贾明	190	7.04	净资产	2016.03.09
2	李曦	210	7.78	净资产	2016.03.09
3	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	1700	62.96	净资产	2016.03.09
4	共青城恒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1.11	净资产	2016.03.0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万股)	(%)		
1	贾明	190	7.04	净资产	2016.03.09
2	李曦	210	7.78	净资产	2016.03.09
3	南昌智恒投资有限公司	1700	62.96	净资产	2016.03.09
4	共青城恒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1.11	净资产	2016.03.09

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3 月 2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1687 号]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360 万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 为 30,600,000 股。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92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00 股(含税)。

该方案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672 万股。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

<p>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00000 股，以可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3.000000 股。</p> <p>2018 年 6 月 11 日，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408,000 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认购或者拟认购公司股份的主体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认购或者拟认购公司股份的主体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p>

<p>并；</p> <p>（三）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并；</p> <p>（三）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新增</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p>

	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p> <p>（二）以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p> <p>（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允许的其他方式。</p>	删除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3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作出新限售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按新的承诺或新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3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p> <p>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作出新限售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按新的承诺或新的规定执行。</p>

或新的规定执行。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p>

<p>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同执行。</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时间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时间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p>

<p>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公司股东不得代持公司股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九）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li> </ol>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大会职权，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约定时间或具体事项完成之日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十三)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li> </ol>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的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有效期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约定时间或具体事项完成之日止。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至（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至（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p>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说明提案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四)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五) 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六) 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p> <p>(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九)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或名称；</p> <p>(四)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五) 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p> <p>(六) 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p> <p>(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九)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五)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六)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p>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项；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得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得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决议内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p>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p>	<p>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p>

<p>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五）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五）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p>

<p>(九)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披露信息的除外。</p> <p>(十三)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九)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一) 除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外，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披露信息的除外。</p> <p>(十三)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报告，及</p>

<p>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差异化监管要求。公司（不含子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总经理提议时；</p> <p>(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有前条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有前条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及履职要求符合《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p>

<p>担的职责。除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担的职责。除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十)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十) 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资产负债表；</p> <p>(二) 利润表；</p>	<p>删除</p>

<p>(三) 利润分配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p> <p>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删除</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删除</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删除</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p>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变更的，应在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变更原因及合规性说明。</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担任</p>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 三、备查文件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